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再字第1號

再 審原 告　Ａ０１

再 審被 告　Ａ０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本院判決（112年度台上字第2452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及依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5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0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再審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於同年9月10日以114年度台聲字第800號裁定（下稱800號裁定）駁回其聲請，該項裁定於同年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查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審原告仍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。末查再審原告對800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因不合法，業由本院另以裁定予以駁回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